

12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尔滨市粮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哈尔滨市市级储备粮（大米）组织采购、承储和轮换服务招标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承储0.1万吨市级储备粮（大米），质量要求为国标一级粳米，具体质量标准执GB1354-2018，其中小包装储备比例为40%，补贴金额不超过9.5万元/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仓储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方正县利农米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5人，营业收入为7153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07.3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方正县利农米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1月31日